

建滔（河北）焦化有限公司

烟气脱硝、脱硫、除尘环境综合治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

2019年6月6日，建滔（河北）焦化有限公司根据《河北省焦化有限公司》



本次技改工程不新增人员，故不新增生活用水；锅炉烟气冷凝装置回收的烟气冷凝水用

重量约为 0.09t/a，由厂家回收，不外排。废催化剂应专用桶装，依危废有厂区

废催化剂产生

车间暂存

危险废物

污染物排放情况

四、

废水

1、

“此项目废水” 该项目废水 其不新增生产用水，所有废水经处理后

的烟气冷凝水用于脱硫塔循环水系统补水，不外排。

2、废气

验收监测期间：一期锅炉和二期锅炉脱白粉废气后烟温、烟气含湿量符合《2018》

验收成员

魏 国 鹏 赵静波 向巧林
马 杰 廖 强 周 国 伟 张 强



92号要求。

一期锅炉和二期锅炉废气中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重氮化合物最大核算排放。

一期、二期锅炉废气监测结果同时满足《燃煤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3223-2015)及《燃煤发电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》。二期焦炉烟气中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，二氧化

硫最大排放浓度，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检测结果符合《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6171-2012)表6特别排放限值要求。

3、厂界噪声

验收监测期间：工业企业厂界外噪声昼间、夜间排放值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表1中3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。

4、固废处理

左间斩左：废催化剂3.5年产生，依托现有危废暂存库。

5、总量控制结论

六、验收结论

影响评价报告表及批复文件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，

本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，落实了环境影

要求，固体废物、废水、废气、噪声、排放

验收监测结论符合《验收监测报告》要求，

要求，固废贮存与处置符合相关标准要求。验收工作组

总量符合相关排放标准以及环评批复

可以通过验收。

认为：项目满足竣工环保验收条件，

七、后续要求

保证污染物处理设施正常运行，污染物达标排放。

(2) 落实环保制度

2019年6月4日

验收成员



